

## 摘 要

本文探討的主題，是在一個基因科技已然興起，往往被稱之為後現代的社會情境下，社會規範—尤其是道德與法律—的成立基礎問題。我的基本想法是：以「人文(人本)主義」為基礎的現代性法政與道德規範體制，已經遭受了相當強大的挑戰與質疑，基因科技也只不過是當前最新的一股科技力量。當然，基因科技確實也具有某種不同於以往的強大顛覆作用。本文的論述是在對於「後現代」採取較為廣泛界定的背景下進行的。而本文的論述策略，則是由「對論述的論述的論述」出發，再銜接到對人文主義規範典範，及其制度設計問題的一些分析檢討。其中的關鍵問題在於：「人作為一個認知 / 道德 / 權利主體」此一人文主義的基本內涵，是否已經面臨崩解。本文的第貳部分，是談 Habermas 談 Hegel 的現代性概念。第參部分，是談 Luhmann 談 Husserl 的「歐洲科學的危機」。第肆部分則是對大物理學家薛丁格 (Erwin Schrödinger) 一篇對心靈與物質關係的演講，來反思心靈與身體的關係。第伍部分透過對人權的人文主義體制設計的分析，來指出其中佔有模式與身體私有性的盲點。第陸部分則嘗試提出一些因應方案。第柒部分則為結語。